

『Richart 金融卡/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修訂前後對照表

*藍字為新增內容/紅字為刪除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為保障立約人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約定事項之內容，當立約人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本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本約定事項所載內容。金融卡(含 Visa 金融卡、一般晶片金融卡)之往來以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存款帳戶為限。如法定代理人已同意未成年人申辦一般晶片金融卡或 Visa 金融卡，本行得在核發後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內容，受理未成年人之單獨指示辦理其所需之服務，倘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與本約定事項內容遇有牴觸或歧異者，概以本約定事項為優先解釋。	為保障立約人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約定事項之內容，當立約人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 經逾至少五日以上 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 本約定事項 並同意遵守本約定事項所載內容。金融卡(含 Visa 金融卡、一般晶片金融卡)之往來以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存款帳戶為限。如法定代理人已同意未成年人申辦一般晶片金融卡或 Visa 金融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貴行) 得在核發 金融卡 後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內容，受理未成年人之單獨指示辦理其所需之服務，倘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與本約定事項內容有牴觸或歧異者，概以本約定事項為優先 適用 。
壹、 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 領取、啟用及作廢方式 1.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核發Richart存款帳戶(含Richart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Richart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金融卡(含一般晶片金融卡與Visa金融卡，以下簡稱Richart金融卡)，經 貴行審理符合發卡資格者，貴行得以郵寄方式寄送Richart金融卡、密碼函至立約人戶籍地址或事前約定之通訊地址，或依雙方同意約定方式領取Richart金融卡及密碼函。 2. Richart金融卡使用前，立約人需透過Richart電話客服、Richart官方網站、Richart APP、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立約人親持Richart金融卡、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至 貴行營業櫃台辦理啟用Richart金融卡及變更密碼。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惟有關晶片密碼長度及限制，立約人同意依照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現在(阿拉伯數字6-12位)及將來之規定辦理。立約人應自行牢記密碼，並與Richart金融卡分開存放，妥慎保管。 3.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Richart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並視同立約人撤回該Richart金融卡之申請；如因立約人誤填寄送地址、拒收或各種因素致使卡片因無法寄達而退回者，視同立約人未領取。倘立約人仍欲使用Richart金融卡者須向 貴行另行提出申請。 4.立約人同意 貴行提供Richart金融卡包括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等之晶片功能服務，每一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Richart金融卡，且僅限於 貴行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 使	壹、 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 領取、啟用及作廢方式 1.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核發 Richart 存款帳戶 (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 金融卡(含一般晶片金融卡與 Visa 金融卡，以下簡稱 Richart 金融卡)，經 貴行審核理符合發卡資格者， 貴行得以郵寄方式寄送 Richart 金融卡、密碼函至立約人戶籍地址或事前約定之通訊地址，或依雙方同意約定方式領取 Richart 金融卡及密碼函。 2. Richart 金融卡使用前，立約人須需透過 Richart 電話客服、Richart 官方網站、Richart APP、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立約人親持 Richart 金融卡、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至 貴行任一分行營業櫃台辦理啟用 Richart 金融卡及變更密碼。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惟有關晶片密碼長度及限制，立約人同意依照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現在(阿拉伯數字 6-12 位)及將來之規定辦理。立約人應自行牢記密碼，並與 Richart 金融卡分開存放，妥慎保管。 3.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一個月未領取者， 貴行得將 Richart 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並視同立約人撤回該 Richart 金融卡之申請；如因立約人誤填寄送地址、拒收或各種因素致使卡片因無法寄達而退回者，視同立約人未領取。倘立約人仍欲有需要使用 Richart 金融卡者，須向 貴行另行提出申請。 4.立約人同意 貴行提供 Richart 金融卡包括存款、提

用。立約人於 貴行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 使用 貴行金融卡時，僅須輸入晶片密碼後即得進行任何交易。

二、提款、轉帳及存款金額之限制

1.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於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每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如為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具存提款功能，每次提款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二) 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每次提款最高限額為二萬元。

(三) 每日提款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與 貴行有連線之國際組織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金額將合併計算)。

2.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萬元(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非約定轉帳金額合併計算)。

3.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約定帳戶轉帳(含第三人帳戶之轉帳及跨行轉帳服務)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百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百萬元(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約定轉帳金額合併計算)。

4.前項「約定轉帳功能」，須經立約人以書面方式與 貴行約定轉入帳戶者，貴行始提供該項轉帳服務。

5.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於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存款時，每日存入金額上限如下：

(一) 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存款，存入立約人於 貴行所連結之存款帳戶或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其他本人帳戶，每日存入金額無上限，且無須手續費。

(二) 立約人持Richart金融卡存款，存入開立於 貴行之非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等之晶片功能服務，每一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 Richart 金融卡，除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跨國提款功能外，其他功能~~一旦~~僅限於 貴行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 使用。立約人於 貴行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 使用 貴行金融卡時，~~僅須~~輸入晶片密碼後即得進行任何交易。

二、提款、轉帳及存款金額之限制

1.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每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如為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具存提款功能，每次提款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二)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每次提款最高限額為二萬元。

(三)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每日提款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與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與 貴行有連線之國際組織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金額將合併計算)。

2.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萬元(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非約定轉帳金額合併計算)。

3.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約定帳戶轉帳(含第三人帳戶之轉帳及跨行轉帳服務)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百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百萬元(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約定轉帳金額合併計算)。

4.前項「約定轉帳功能」，須經立約人以書面方式與 貴行約定轉入帳戶者，貴行始提供該項轉帳服務。

5.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

(三) 立約人持Richart金融卡存款，存入其他行庫之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十五元。

6.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約定自動轉帳繳交稅款、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如交通事業費用)、事業機構委託 貴行代收款項之費用(係指貴行各該通路「繳費」項下之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虛擬帳號)及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受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之限制。

7.自動化服務設備因停電或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操作時，立約人(以自然人為限)得於 貴行櫃台營業時間內，持Richart金融卡及身分證件親向各營業單位填具取款證明，經 貴行核驗身分證件，確認係立約人本人親簽無誤後逕予付款，並視同立約人憑Richart金融卡取款，每日累計取款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8.境外現鈔提領限額：

(一) 每次提領限額及幣值悉依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規範辦理。

(二) 每日提款最高限額以十五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為限(與 貴行或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提款金額合併計算)。

9.使用Richart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限額：

(一) 提領人民幣以外之外幣現鈔者，每帳戶每日累積提領外幣限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二) 提領人民幣現鈔者，每人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三、存摺補登

Richart存款帳戶為無存摺帳戶，Richart金融卡無連續提款、轉帳或累積特定交易金額後，需補登存摺後始得恢復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四、提款、轉帳及存款限制之調整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每次/每日提現金額、每次/每日之存款金額、每次/每日轉帳金額、每日之起算點、「帳務切換時間」點、提款次數、存款次數、轉帳次數、手續費用及營業時間等服務內容，或本約定事項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處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設備存款時，每日存入金額上限如下：

(一)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存款，存入立約人 Richart 金融卡於—貴行所連結之存款帳戶或立約人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其他本人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無上限，且無須手續費。

(二) 立約人持 Richart 金融卡存款，存入開立於 貴行之非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三萬元，且 惟無須手續費。

(三) 立約人持 Richart 金融卡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行庫之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十五元。

6.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約定自動轉帳繳交稅款、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如交通事業費用)、事業機構委託 貴行代收款項之費用(係指貴行各該通路「繳費」項下之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虛擬帳號)及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受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之限制。

7.自動化服務設備因停電或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操作時，立約人(以自然人為限)得於 貴行櫃台營業時間內，持Richart 金融卡及身分證件親向各營業單位填具取款證明，經 貴行核驗身分證件，確認係立約人本人親簽無誤後逕予付款，並視同立約人憑 Richart 金融卡取款，每日累計取款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8.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境外提領現鈔提領限額：

(一) 每次提領限額及幣值悉依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規範辦理。

(二) 每日提款最高限額以十五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為限(與 貴行或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提款金額合併計算)。

9.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限額：

(一) 提領人民幣以外之外幣現鈔者，每帳戶每日累積提領外幣限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二) 提領人民幣現鈔者，每人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三、存摺補登~~

~~Richart 存款帳戶為無存摺帳戶，Richart 金融卡無連續提款、轉帳或累積特定交易金額後，需補登存摺後始得恢復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三、提款、轉帳及存款限制之調整

五、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除應協助辦理以下事項外，概由立約人負責：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六、立約人於 貴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1.立約人如以Richart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系統、國際組織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網路ATM僅限轉帳)等交易時，願遵守前開機構之有關規定，且使用範圍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限。

2.立約人以Richart金融卡為前項交易時，與立約人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或與立約人開立 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所為之交易行為具相同效力。

3.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提款、轉帳之記錄，概以 貴行或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記錄(包括磁帶、錄影帶、紙卷等)為準。

4.立約人同意 貴行Richart金融卡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電話、金融卡及其他一切往來進行身分驗證等，如立約人輸入密碼或相關往來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5.立約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等密碼或相關往來憑證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 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立約人能舉證該等密碼等被冒用或盜用，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 貴行之該等損害應由 貴行自行負責。

七、約定事項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1.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終止前應以雙方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持雙證件親臨 貴行櫃台、依客服人員電話指示、立約人書面通知並寄回Richart金融卡)方式辦理；除Richart金融卡遺失或立約人經由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終止使用Richart金融卡而未繳回金融卡者外，Richart金融卡應一併繳還 貴行，若因未繳回Richart金融卡所生之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2.立約人同意如經政府機關通知或經 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立約人之Richart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有下列情事之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每次/每日提現金額、每次/每日之存款金額、每次/每日轉帳金額、每日之起算點、「帳務切換時間」點、提款次數、存款次數、轉帳次數、手續費用及營業時間等服務內容，或本約定事項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處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四、~~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後~~， 貴行除應協助辦理以下事項外，概由立約人負責：

- 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2.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3.回報處理情形。

五、立約人於 貴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1. 立約人如以Richart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系統、國際組織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網路ATM僅限轉帳)等交易時，願遵守前開機構之有關規定，且使用範圍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限。

~~2.——立約人以Richart金融卡為前項交易時，與立約人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或與立約人開立——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所為之交易行為具相同效力。~~

2.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提款、轉帳之記錄，概以 貴行或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記錄(包括磁帶、錄影帶、紙卷等)為準。

3.立約人同意 貴行Richart金融卡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電話、金融卡及其他一切往來進行身分驗證等，如立約人輸入密碼或相關往來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4.立約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等密碼或相關往來憑證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 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立約人能舉證該等密碼等被冒用或盜用，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 貴行之該等損害應由 貴行自行負責。

六、約定事項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一部或全部Richart金融卡之功能：

(一) Richart金融卡遭偽造、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四) 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違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八、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或損壞之處理

1.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輸入磁條密碼錯誤連續達4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雙身分證明文件，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Richart金融卡遭鎖卡時，攜帶待復用之Richart金融卡至台新銀行任一分行或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 Richart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30 日內向Richart客服中心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申請換發新卡或返還原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該Richart金融卡註銷。

(三) Richart金融卡損壞時，得向Richart客服中心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申請換發新卡。

2.立約人若於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Richart金融卡，而遭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立約人同意依他行規範處理。

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或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 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轉帳交易時，願依相關規定由 貴行逕自各該存款帳戶扣繳手續費；另對立約人未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之轉帳交易，同意由 貴行視業務需要酌收手續費。除符合 貴行所訂之優惠資格外，立約人使用Richart 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下，貴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1.交易手續費類：

(一) 國內新臺幣跨行提款：目前每次為五元/次。

(二) 國內新臺幣跨行轉帳或跨行存款：目前每次為十五元/次。

(三) 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國內新臺幣自行轉帳(限轉入原開戶分行帳號)：目前每次為六元/次。

1.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終止前~~應以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持雙證件親臨 貴行任一分行櫃台、依Richart客服中心人員電話指示、立約人書面通知並寄回Richart金融卡)方式辦理；除Richart金融卡遺失或立約人經由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終止使用Richart金融卡而未繳回金融卡者外，Richart金融卡應一併繳還 貴行，若因未繳回Richart金融卡所生之任何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2.立約人同意如經政府機關通知或經 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立約人之Richart金融卡或~~連結之~~存款帳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一部或全部Richart金融卡之功能：

(一) Richart金融卡遭偽造、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四) 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違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七、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或損壞之處理

1.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輸入磁條密碼錯誤連續達4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雙身分證明文件，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Richart金融卡遭鎖卡時，應攜帶待復用之Richart金融卡至貴台新銀行任一分行或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 Richart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30~~三十日內向Richart客服中心或貴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申請換發新卡或返還取回原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該Richart金融卡註銷。

(三) Richart金融卡損壞時，得向Richart客服中心或貴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申請換發新卡。

2.立約人若於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Richart金融卡，而遭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立約人同意依他行規範處理。

八、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或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 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轉帳交易時，願依相關規定由 貴行逕自各該存款帳戶扣繳手續費；另對立約人未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之轉帳交易，同意由 貴行視業務需要酌收手續費。除符合 貴行所訂之

(四) 其他新種支付交易或轉帳交易，依交易頁面宣告收費標準計收。

2. 境外現鈔提領手續費：

(一) 手續費為每筆提領金額加計百分之一點五，並額外加收七十元。

(二) 立約人同意本項交易手續費用於進行交易時，授權由貴行逕自Richart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直接扣繳，如帳戶餘額不足扣繳前揭費用及該次交易金額者，則貴行有權予以拒絕該筆交易。

3. 除符合貴行所訂之優惠資格或因非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解鎖及補、換發新卡且已繳回舊卡者外，立約人辦理Richart金融卡解鎖或補/換發新卡應繳納相關工本費如下：

(一) 卡片解鎖：目前每次為五十元/次。

(二) 補/換發新卡：目前每次為一百元/卡。

十、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1.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Richart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使用電話客服中心、Richart官網、Richart APP或台新銀行櫃台辦理掛失手續。

2. 立約人同意如Richart金融卡於未辦理掛失手續前遭冒用，且貴行已付款者，視為立約人已同意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立約人並同意有關貴行留存交易相關之憑證影本、憑證相片、錄音或電腦存儲之資料，其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得為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明。

十一、Richart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1. Richart金融卡係得具有跨國提款功能之國際金融卡，惟立約人欲享有國際金融卡功能須事先向貴行申請後始得啟用，並憑金融卡及晶片密碼，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上設定跨國提款磁條密碼後始得使用。

2. 立約人啟用國際金融卡功能時，須就國際金融卡「永久性跨國提款功能」或「臨時性跨國提款功能」擇一向貴行申請約定後，始提供該項服務。「臨時性跨國提款功能」，係指立約人申請指定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國提款功能，如逾該指定期間須繼續使用該項功能者，立約人仍須依前述約定另行申請。惟上開約定得依主管機關或貴行規定調整。另立約人使用貴行發行之國際金融卡於國外提領當地貨幣時，其每次提領限額悉依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規定。

3. 立約人持Richart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

優惠資格外，立約人使用Richart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下，貴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1. 交易手續費類：

(一) 國內新臺幣跨行提款：目前每次為五元/次。

(二) 國內新臺幣跨行轉帳或跨行存款：目前每次為十五元/次。

(三) 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國內新臺幣自行轉帳(限轉入原開戶分行帳號)：目前每次為六元/次。

(四) 其他新種支付交易或轉帳交易，依交易頁面顯示宣告收費標準計收。

2. 境外現鈔提領手續費：

(一) 手續費為每筆提領金額加計百分之一點五，並額外加收七十元。

(二) 立約人同意本項交易手續費用於進行交易時，授權由貴行逕自Richart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直接扣繳，如帳戶餘額不足扣繳前揭費用及該次交易金額者，則貴行有權予以拒絕該筆交易。

3. 解鎖或補/換發新卡工本費

除符合貴行所訂之優惠資格或因非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卡片須解鎖及補、換發新卡且已繳回舊卡者外，立約人辦理Richart金融卡解鎖或補/換發新卡應繳納相關工本費如下：

(一) 卡片解鎖：目前每次為五十元/次。

(二) 補/換發新卡：目前每次為一百元/卡。

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1.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Richart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使用電話透過Richart客服中心、Richart官網、Richart APP或向貴台新銀行任一分行櫃台辦理掛失手續。

2. 立約人同意如Richart金融卡於未辦理掛失手續前遭冒用或盜用，且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同意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立約人並同意有關貴行留存交易相關之憑證影本、憑證相片、錄音或電腦存儲之資料，其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得為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明。

十、Richart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1. Richart金融卡係得具有跨國提款功能之國際金融卡，惟

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並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 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絕無異議。立約人並應自行控管一年內累積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所定額度，且立約人同意 貴行對立約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如 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貴行有權拒絕付款。如立約人持Richart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超出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4.立約人持國際金融卡於國外領取現款時，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以當地（取款地）等額貨幣支付，當地等額貨幣兌換新臺幣之帳款悉依與 貴行合作國際組織於取款當日之美元掛牌匯率為準。

十二、Richart金融卡一卡多帳號功能約定事項

1.立約人如就Richart金融卡申請一卡多帳號之功能者，須事先向 貴行提出申請，每一Richart金融卡至多可約定八個 貴行帳號（含提款及轉帳功能等），應指定其中一個帳號為主帳號，並設定一組晶片密碼（6碼-12碼），以作為該Richart金融卡內所連結之存款帳號使用Richart金融卡時之取款憑證；且其所連結之帳號種類僅限新臺幣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證券交割帳戶，約定完成後即具有提款及轉帳等交易功能服務。

2.有關前揭申請事宜或申請後擬再回復為一卡一帳號者，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手續費收費標準支付相關費用始得辦理。

3.一卡多帳號金融卡之Visa晶片金融卡功能僅適用於主帳號，得使用之刷卡額度及功能均以主帳號之約定為準，該卡片上之其他帳號刷卡功能將因註銷而停用。其餘各帳號之原約定功能（包括約定轉帳帳號等）仍依原約定為準。

4.立約人知悉Richart金融卡若辦理一卡多帳號者，如卡片遺失，其可能風險將會及於卡片所載之各帳號，故立約人應妥善保管該Richart金融卡及相關帳號及密碼。

5.境內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並未均接受此項服務之辨識，因此可能導致立約人使用不便或損失，立約人應於申請使用前先行審慎評估，並於申請後同意承擔該等結果。

6.立約人同意憑主帳號之原留印鑑為申請/停用一卡多帳號之連結帳號之申請/停用之憑證，毋須另蓋立所連結帳號之原留印鑑。

立約人欲享有國際金融卡功能須事先向 貴行申請後始得啟用，並憑Richart金融卡及晶片密碼，在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上設定跨國提款磁條密碼後始得使用。

2.立約人啟用國際金融卡功能時，須就國際金融卡「永久性跨國提款功能」或「臨時性跨國提款功能」擇一向 貴行申請約定後，始提供該項服務。「臨時性跨國提款功能」，係指立約人申請指定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國提款功能，如逾該指定期間須繼續使用該項功能者，立約人仍須依前述約定另行申請。惟上開約定得依主管機關或 貴行規定調整。另立約人使用 貴行發行之國際金融卡於國外提領當地貨幣時，其每次提領限額悉依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規定。

3.立約人持Richart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並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 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絕無異議。立約人並應自行控管一年內累積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所定額度，且立約人同意 貴行對立約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如 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貴行得拒絕付款。如立約人持Richart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超出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4.立約人持國際金融卡於國外領取現款時，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以當地（取款地）等額貨幣支付，當地等額貨幣兌換新臺幣之帳款悉依與 貴行合作國際組織於取款當日之美元掛牌匯率為準。

十一、Richart金融卡一卡多帳號功能約定事項

1.立約人如就Richart金融卡申請一卡多帳號之功能者，須事先向 貴行提出申請，每一Richart金融卡至多可約定八個 貴行帳號（含提款及轉帳功能等），應指定其中一個帳號為主帳號，並設定一組晶片密碼（6碼-12碼），以作為該Richart金融卡內所連結之存款帳號使用Richart金融卡時之取款憑證；且其所連結之帳號種類僅限新臺幣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證券交割帳戶，約定完成後即具有提款及轉帳等交易功能服務。

2.有關前揭申請事宜或申請後擬再回復為一卡一帳號者，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手續費收費標準支付相關費用始得辦理。

3.一卡多帳號金融卡之Visa晶片金融卡功能僅適用於主帳號，得使用之刷卡額度及功能均以主帳號之約定為準，該卡片上之其他帳號刷卡功能將因註銷而停用。其餘各帳號之原約定功能（包括約定轉帳帳號等）仍依原約定為準。

4.立約人知悉Richart金融卡若辦理一卡多帳號者，如卡片

十三、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約定事項 (財金公司):

1.立約人持晶片金融卡至國外貼有「財金公司跨行業務標章」之自動櫃員機輸入晶片密碼(6碼-12碼)可提領當地貨幣及餘額查詢，每日可提領最高限額合計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十五萬元，單筆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

2.交易手續費如下，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 貴行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一) 日本地區：每筆手續費依提款金額百分之0.8加計日幣一百五十元(最低收取日幣三百九十元)，匯率依結算代理銀行前一營業日下午2:30現鈔賣出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二) 港澳地區：每筆新臺幣一百元。

十四、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1.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以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本人所為，與立約人憑存摺及填具交易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或轉帳，具同等效力。

2.立約人於晶片金融卡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晶片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並已完成交易。

3.立約人終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行提出申請關閉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始生終止使用之效力。

4.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5.立約人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指定帳號每日消費扣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或等值外幣)。如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6.立約人明確瞭解以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立約人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於消費發生日後90天內向貴行請求複查，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7.立約人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立即向 貴行臨櫃辦理書面掛失手續，若以貴行之電話理財服務、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等各項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掛失，即視為掛失申請已生效，貴行得暫停

遺失，其可能風險將會及於卡片所連結之各帳號，故立約人應妥善保管該Richart金融卡及相關帳號及密碼。

5.境內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並未均接受此項服務之辨識，因此可能導致立約人使用不便或損失，立約人應於申請使用前先行審慎評估，並同意於申請後同意承擔該等結果。

6.立約人同意憑主帳號之原留印鑑為申請/停用一卡多帳號之連結帳號之申請/停用之憑證，毋須另蓋立所連結帳號之原留印鑑。

十二、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約定事項 (財金公司):

1.立約人持晶片金融卡至國外貼有「財金公司跨行業務標章」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櫃員機輸入晶片密碼(6碼-12碼)可提領當地貨幣及餘額查詢，每日可提領最高限額合計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十五萬元，單筆提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

2.交易手續費如下，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 貴行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一) 日本地區：每筆手續費依提款金額百分之0.8加計日幣一百五十元(最低收取日幣三百九十元)，匯率依結算代理銀行前一營業日下午2:30現鈔賣出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二) 港澳地區：每筆新臺幣一百元。

十三、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1.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以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所有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本人所為，~~與立約人憑存摺及填具交易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或轉帳，具同等效力。~~

2.立約人於晶片金融卡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晶片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並已完成交易。

3.立約人欲終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 貴行提出申請關閉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始生終止使用之效力。

4.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5.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指定帳號每日消費扣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或等值外幣)。如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6.立約人明確瞭解以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

提供該項服務，惟立約人須再臨櫃向貴行辦理補發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貴行得逕自申請人之帳戶內扣繳。 8.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立約人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請求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向 貴行為任何主張對抗貴行。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於消費發生日後九十90日天內向 貴行請求複查，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7.立約人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立即向 貴行臨櫃辦理書面掛失手續，若以貴行之電話理財服務、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等各項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掛失，即視為掛失申請已生效，貴行得暫停提供該項服務，惟立約人須再臨櫃向 貴行辦理補發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 貴行得逕自立約申請人之帳戶內扣繳。 8.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貳、Richart 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定義 Richart 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Visa金融卡」：持卡人除得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事項」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使用外，並得在國外貼有VISA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Visa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而委託貴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直接扣款所使用之卡片；前述持卡人指定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於本約定事項係指Richart存款帳戶（以下稱為「指定扣款帳戶」）。Visa金融卡非信用卡，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二、申請 1.本國年滿二十歲或年滿七歲至十九歲且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自然人得向 貴行申辦Richart Visa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為辦理前開業務，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向有關機關查核所附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真偽。 2.持有Richart之一般晶片金融卡經審理後符合發卡條件者，得申請轉換為Richart Visa金融卡。 三、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1.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與國內外提款限額分開計算。 2.年滿十五歲之持卡人每日在國內、外刷卡消費最高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其中在國外刷卡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	貳、Richart 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定義 Richart 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Visa金融卡」：持卡人除得依—貴行上述「金融卡約定事項」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使用外，並得在國外貼有VISA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Visa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而委託 貴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直接扣款所使用之卡片；前述持卡人指定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於本約定事項 係指Richart存款帳戶（以下稱為「指定扣款帳戶」）。Visa金融卡非信用卡，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二、申請 1.本國年滿二十歲或年滿七歲至十九未滿二十歲 且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自然人得向 貴行申辦Richart Visa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為辦理前開業務，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向有關機關查核所附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真偽。 2.持有Richart之一般晶片金融卡且經 貴行審核理後符合發卡條件者，得申請轉換為Richart Visa金融卡。 三、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1.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與國內外提款限額分開計算。 2.年滿十五歲之持卡人每日在國內、外刷卡消費最高額度為新臺幣十二十五萬元，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

為等值新臺幣。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3.未滿十五歲之持卡人每日在國內、外刷卡消費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其中在國外刷卡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為等值新臺幣。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4.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調高消費額度之「有效期間」為自申請日起算至180日有效；有效期限屆滿後，即恢復申請前之每日限額；惟仍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

四、 雙方之基本義務

7.持卡人同意 貴行提供Richart Visa金融卡之晶片功能服務，僅限 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使用。持卡人於國內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僅須輸入晶片密碼後即得為任何交易；持卡人若於未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Richart晶片金融卡，則僅須輸入磁條密碼後即得為任何交易。但使用範圍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限。

9. Richart Visa金融卡之晶片密碼在設有晶片讀卡機自動化服務設備因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時，自動化服務設備將自動鎖卡暫停晶片功能，但不收回卡片，持卡人仍可憑Richart Visa金融卡之磁條功能以Richart Visa金融卡方式繼續使用；惟持卡人若欲恢復晶片功能，須洽Richart客服中心依據指示辦理。

10. Richart Visa金融卡之磁條密碼在自動化服務設備因連續輸入錯誤達四次時，自動化服務設備將自動收回Richart Visa金融卡，持卡人需立即聯繫Richart客服中心並依指示辦理補發或返還原卡。

11.倘Richart Visa金融卡有被留置、掛失止付、卡片損壞等情事而持卡人欲繼續使用Visa金融卡者，持卡人應 貴行規定辦理換發手續，並依規定繳付有關費用。

五、 約定事項審閱期間

貴行以郵寄或指定方式由立約人領取Richart Visa金融卡，持卡人同意自領卡日起七日內為本約定事項條款之審閱期間，惟持卡人領取後如欲取消使用時，得於領取卡片後七日內將Richart Visa金融卡截斷並附上說明後，以掛號寄回，並通知Richart客服中心依指示辦理解除本約定事項之適用，持卡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但持卡人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得解除本約定事項之適用。

之可用餘額；而其中在國外刷卡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為等值新臺幣。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3.未滿十五歲之持卡人每日在國內、外刷卡消費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而其中在國外刷卡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為等值新臺幣。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4.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調高消費額度之「有效期間」為自申請日起算至一百八十180日有效；有效期限屆滿後，即恢復申請前之原每日刷卡消費限額；惟仍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

四、 雙方之基本義務

7.持卡人同意 貴行提供Richart Visa金融卡之晶片功能服務，僅限 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使用。持卡人於國內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僅須輸入晶片密碼後即得為任何交易；持卡人若於未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使用Richart晶片金融卡，則僅須輸入磁條密碼後即得為任何交易，。但使用範圍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限。

9. Richart Visa金融卡之晶片密碼在設有晶片讀卡機自動化服務設備因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時，自動化服務設備將自動鎖卡暫停晶片功能，但不收回卡片一如，持卡人仍可憑Richart Visa金融卡之磁條功能以Richart Visa金融卡方式繼續使用；惟 持卡人若欲恢復晶片功能，須洽Richart客服中心依據指示辦理。

~~10. Richart Visa金融卡之磁條密碼在自動化服務設備因連續輸入錯誤達四次時，自動化服務設備將自動收回Richart Visa金融卡，持卡人需立即聯繫Richart客服中心並依指示辦理補發或返還原卡。~~

10.倘 Richart Visa金融卡有被留置、掛失止付、卡片損壞等情事而持卡人欲需要繼續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者，持卡人應依 貴行規定辦理換發手續，並依規定繳付有關費用。

五、 約定事項審閱期間

貴行以郵寄或指定方式由立約人領取Richart Visa金融卡，持卡人同意自領卡日起七日內為本約定事項條款之審閱期間，惟持卡人領取後如欲取消使用時，得於領取卡片後七日內將Richart Visa金融卡截斷並附上說明後，以掛號寄回，並通知Richart客服中心依指示辦理解除本約定事項

六、 一般交易

1. 持卡人收到Richart Visa金融卡後，應立即在Richart Visa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Richart Visa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2.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貨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貨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貨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3.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

(一) Richart Visa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4.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Richart Visa金融卡。

5.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 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

七、 特殊交易

1.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付款等情形，經 貴行同意後，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姓名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2. 貴行發行之Richart Visa金融卡得進行網際網路 (Internet)、郵購、電話訂購、傳真或感應式交易(Visa Paywave)等非過卡交易，上開特殊交易模式， 貴行得隨時調整，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之適用~~，持卡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但持卡人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得解除本約定事項~~之適用~~。

六、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1. 持卡人收到Richart Visa金融卡後，應立即在Richart Visa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2. 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Richart Visa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3.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貨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貨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貨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4.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

(一) Richart Visa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5.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Richart Visa金融卡。

6.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三~~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 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特殊交易

1.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 (Internet)、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或感應式交易(Visa Paywave)等其他類似方式~~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付款等情形，經 貴行同意後，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姓名~~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2. 貴行發行之Richart Visa金融卡得進行網際網路 (Internet)、郵購、電話訂購、傳真、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或感應式交易(Visa Paywave)等~~其他類似方式~~非過卡交易，上開特殊交易模式， 貴行得隨時調整，惟應於

八、疑義帳款

1. Richart Visa金融卡持卡人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發生帳款糾紛，依第壹節金融卡約定事項處理。
2.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向 貴行請求返還應付之消費款。
3. 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時，如符合Visa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4. 持卡人對消費明細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 貴行詢問，在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後60天內檢具書面理由及 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 貴行就該筆交易依Visa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Visa金融卡用卡須知辦理，詳情請洽 貴行服務專線：(02)8798-9088、0800-888-800。
5. 持卡人如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提出疑義者，推定消費款扣款金額正確無誤。
6. 貴行依前項約定後段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 貴行證明對帳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支付之款項，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本約定事項第貳、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辦理。
7. 持卡人如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 貴行調閱手續費每筆壹佰元；前開手續費 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九、付款

1.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一般刷卡消費款項自刷卡消費日起逾十四個日曆日、個人綜合所得稅暨查核定稅(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等)自刷卡交易日起逾四十五個日曆日，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仍未向 貴行請款者，貴行得解除該保留款項。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 貴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保留應付之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於該交易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即扣款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八、疑義帳款

1. Richart Visa金融卡持卡人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發生帳款糾紛，依第壹節金融卡約定事項處理。
2.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向 貴行請求返還應付之消費款。
3. 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時，如符合Visa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4. 持卡人對消費明細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 貴行詢問，在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後~~60天~~六十日內檢具書面理由及 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 貴行就該筆交易依Visa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Visa金融卡用卡須知辦理，詳情請洽 貴行服務專線：(02)8798-9088、0800-888-800。
5. 持卡人如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提出疑義者，推定消費款扣款金額正確無誤。
6. 貴行依~~第4前~~項約定後段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 貴行證明對帳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支付之款項，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本約定事項第貳、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辦理。
7. 持卡人如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 貴行調閱手續費每筆壹佰元；前開手續費 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九、付款

1.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圈存~~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一般刷卡消費款項自刷卡消費日起逾十四個日曆日、個人綜合所得稅暨查核定稅(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等)自刷卡交易日起逾四十五個日曆日，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仍未向 貴行請款者，貴行得解除該~~圈存~~保留款項。

日)·依實際應付消費款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2.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交易，並拒絕自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筆簽帳消費之金額。

3.貴行如同意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消費，並就持卡人之存款帳戶不足之金額先行墊付予特約商店者，持卡人則應於該筆簽帳消費之最後繳款截止日（即該筆簽帳消費當月之次月月底前一，下同）將不足金額存入持卡人之存款帳戶內償還。如逾最後繳款截止日，持卡人仍未將款項存入或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仍有不足且不足款超過貳佰元，貴行得自繳款當月之次月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上述之費用，台新銀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前項情形台新銀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十二、卡片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1.持卡人之Richart Visa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時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或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 貴行公告之服務收費標準繳納掛失停用及補發卡片手續費，且持卡人應於 貴行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 貴行。

2.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不含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概由 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Richart Visa金融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Richart Visa金融卡交付予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 貴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保留圈存~~應付之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於該交易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即扣款日），依實際應付消費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2.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該~~某~~筆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交易，並拒絕自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筆簽帳消費之金額。

3.貴行如同意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消費，並就持卡人之存款帳戶不足之金額先行墊付予特約商店者，持卡人則應於該筆簽帳消費之最後繳款截止日（即該筆簽帳消費當月之次月月底前一，下同）將不足金額存入持卡人之存款帳戶內償還。如逾最後繳款截止日，持卡人仍未將款項存入或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仍有不足且不足款超過貳佰元，貴行得自繳款當月之次月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上述之費用~~，貴台新銀行得調整逾期補款手續費~~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 貴台新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前項上開~~情形 貴台新銀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十二、卡片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1.持卡人之Richart Visa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於前述事由發生時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或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 貴行公告之服務收費標準繳納掛失停用及補發卡片手續費，且持卡人應於 貴行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 貴行。

3.~~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參仟元為上限。但有前項第4款至第6款之情形，或持卡人遭他人在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等均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持卡人就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於辦理Richart Visa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明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十三、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1. 持卡人發生Richart Visa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Richart Visa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2. Richart Visa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至卡片上所載最終月份之末日屆滿。

3. 貴行於Richart Visa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七條終止本約定事項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倘於Richart Visa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貴行得不續發新Richart Visa金融卡予持卡人，惟有效期限屆滿之Richart Visa金融卡仍可繼續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不得刷卡)。持卡人亦得向貴行申請Richart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第一節金融卡約定事項之約定。

4. 無續用之意願者，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七日內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訂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十五、約定事項之變更

1. 本約定事項內容或服務方式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於修改後，置於貴行營業場所供持卡人索閱或公告於貴行網站上供持卡人查閱，以代通知。如以上開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2. 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兩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或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或於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即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二) Richart Visa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依第十二條通知貴行之方式。

(三)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Richart Visa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四) 有關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帳務疑義之處理程序。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三、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1. 持卡人發生Richart Visa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Richart Visa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2. Richart Visa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至卡片上所載最終月份之末日屆滿。

3. 貴行於Richart Visa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七條終止本約定事項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倘於Richart Visa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貴行得不續發新Richart Visa金融卡予持卡人，惟有效期限屆滿之Richart Visa金融卡仍可繼續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不得但無刷卡功能)。持卡人亦得向貴行申請Richart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第一壹節金融卡約定事項之約定。

4. Richart Visa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無續用之意願者，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七日內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訂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續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十五、約定事項之變更

1. 本約定事項內容或服務方式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於修改後，置於貴行營業場所供持卡人索閱或公告於貴行網站上供持卡人查閱，以代通知。如以上開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2. 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兩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或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或於揭示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即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二) Richart Visa金融卡使用方式及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依第十二條通知貴行之方式。

(三)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Richart Visa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四) 有關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帳務疑義之處理程序與

十六、使用限制

1. 持卡人收到 貴行寄達之Richart Visa金融卡及密碼單後，須在 貴行指定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站等辦理啟用，始能開始使用。

2. 持卡人申請之Richart Visa金融卡均預設不提供跨國提款功能，如持卡人有使用該項服務需求者，須事前向 貴行提出申請；持卡人依據指示辦理後，方得享有跨國提款之服務。若持卡人未事先與 貴行申請而僅為臨時性之需求，持卡人得向 貴行申請於申請人指定期間內（最長以不超過30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國提款功能，如逾該指定期間仍須繼續使用該項服務者，持卡人需依上述約定另行向 貴行提出申請，以保障持卡人及 貴行之權益。

3.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之權利：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

(二) 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者。

(三)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 Visa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Visa金融卡契約者。

(五)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 對 貴行（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八)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九)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告拒絕往來者。

(十) 持卡人如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不當或經 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Richart Visa金融卡予以作廢。

(十一) 貴行於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 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擔保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之權利。

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五) 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六、使用限制

1. 持卡人收到 貴行寄達之Richart Visa金融卡及密碼單後，須在 貴行指定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站等辦理啟用，始能開始使用。

2. 持卡人申請之Richart Visa金融卡均預設不提供跨國提款功能，如持卡人有使用該項服務需求者，須事前向 貴行提出申請；持卡人依據指示辦理後，方得享有跨國提款之服務。若持卡人未事先與 貴行申請而僅為臨時性之需求，持卡人得向 貴行申請於**持卡申請人**指定期間內（最長以不超過三十**30**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國提款功能，如逾該指定期間仍須繼續使用該項服務者，持卡人**須需**依上述約定另行向 貴行提出申請，以保障持卡人及 貴行之權益。

3.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須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之權利：

(一) 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者。

(二)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三)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Richart Visa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Richart Visa金融卡契約者。

(四)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五)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 對 貴行（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七)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4.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

十七、約定事項之終止或解除

1.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2. 持卡人如有前條事由，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3. 本約定事項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4.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約定事項亦同時終止。

~~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交易者。~~

~~(一)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三)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契約者。~~

~~(四)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五)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 對 貴行（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七)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八)~~(二)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三) 持卡人如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不當或經 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片，並收回Richart Visa金融卡予以作廢。

~~(九)~~5. 如持卡人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 貴行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並收回Richart Visa金融卡予以作廢。

~~(十)~~6. 於第3項或第4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 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擔保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之權利。

十七、約定事項之終止或解除

1.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2. 持卡人如有前條事由或Richart Visa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3. 本約定事項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Richart Visa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4.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約定事項亦同時終止。

十八、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1. 持卡人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Visa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2.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3.受 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 -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1.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2.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3.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有損害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參、共同約定事項 三、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Richart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刷卡交易、感應付款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Richart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參、共同約定事項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Richart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刷卡交易、感應交易付款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Richart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1.立約人因使用Richart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刷卡交易、感應交易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僅得於Richart金融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 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立約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

四、 未盡事宜

本約定事項各章節之各項約定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Richart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辦理或由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書面協議訂定、補充或修正或依本約定事項約定之方式處理。

六、 申訴管道

- 1.免付費服務專線：(02)8798-9088、0800-888-800
- 2.傳真電話：(02)5571-9396
- 3.電子信箱 (E-MAIL)：csr@richart.tw
- 4.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0800-079-885，申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2:00 及13:30-17:30

七、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約定者，從其規定。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受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立約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 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立約人。

4.受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25.立約人提供 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 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 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 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四、 未盡事宜

本約定事項各章節之各項約定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Richart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或 貴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辦理或由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書面協議訂定、補充或修正或依本約定事項約定之方式處理。

六、 申訴管道

貴行申訴管道如下：

- 1.免付費服務專線：(02)8798-9088、0800-888-800。
- 2.傳真電話：(02)5571-9396。
- 3.電子信箱 (E-MAIL)：csr@richart.tw。
- 4.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0800-079-885，申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2:00 及13:30-17:30。

~~六~~→七、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法律有專屬管轄之適用特別約定者，從其規定。